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

项目编号： 2024BFFFZ02522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

1. 服务名称：2024年创业安徽训练营；
2. 服务内容：创业安徽训练营（合肥市）共举办 4 期，每期 5 天（不包括报名组织时间）。训练营分为集中训练和后续服务两个阶段，汇聚优势资源，强化创业落地导向，打造“5+6 ”课程体系。
3. 服务质量：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4期训练任务，每期30人。

三、价款

1. 分项价格：共计4个班期，每期价格24.6万元；

2. 总价为：¥：984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尾款待项目结束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该服务项目，具体服务项目开展时间及结束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再续签一次），中标价格不变，本次合同为续签上一年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集中训练模式秉持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按照“破冰拓展+项目展示（项目微路演）+理论培训+现场教学+座谈交流”5 个环节实施，总计 40 个课时，其中实践教学 16 个课时。并提供后续服务。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1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

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

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或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2. 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安庆西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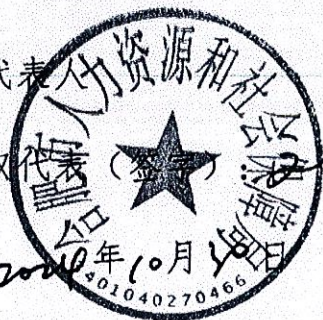
账 户:223021360861000002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2010年10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时间:



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CG-2023-024509

合肥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创业安徽训练营项目（项目编号：2023BFFFZ02522）采购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服务费（元）：12000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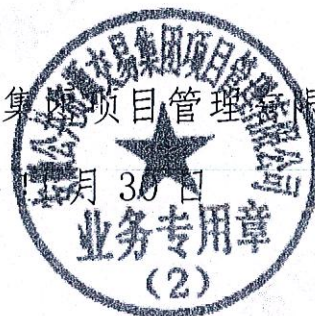
账 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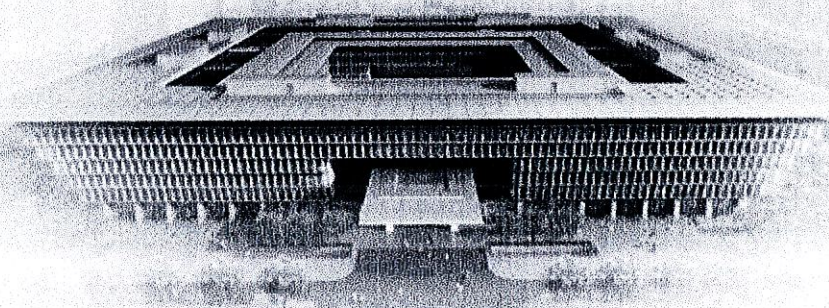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923、66223923



大湖名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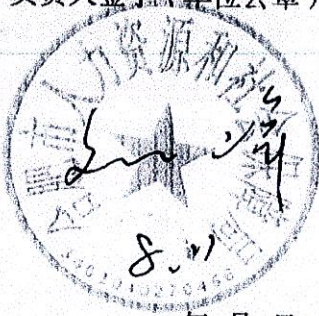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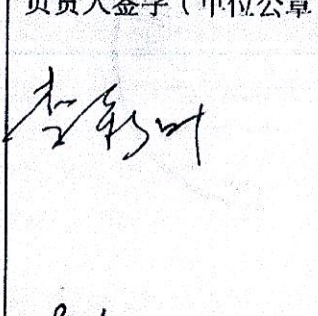
创新高地



附则：

- 1、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及时履行网上备案手续；
- 4、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 5、本项目联系人：鲍秋鸣 电话：0551-66223251、66223646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合同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创业安徽(合肥)训练营		
	采购任务书编号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单位	安徽兴业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更名为:		
	项目金额	98.4万元	付款次数	预付39.36万元
供应商 履约情况	1. 履约质量: 好 ☒ 一般 较差 2. 服务态度: 好 ☒ 一般 较差 3. 交付时间: 提前 按时 ☒ 延期 4. 其他 5. 5.整体评价: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组长: 陈景波 验收小组成员: 张长健 潘兰 纪 检: 纪检				
注: 1.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 请附检测报告; 2.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人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8.11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8月6日	

注: 本表需验收参与成员签字, 并经采购双方签字单位盖章有效